

(上接第三十八版)

【邓小平为《海南日报》题写报名】

邓小平同志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正是在邓小平同志的倡议、支持和关怀下实现的。1988年4月，《海南日报》报社领导决定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以编委会的名义，给邓小平写了一封信，请他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机关报题写报名，这封信通过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转给了邓办。1988年5月12日，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寄来了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的报名“海南日报”四个大字，刚健有力，潇洒豪放，可当时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在批示中特意嘱托：“请不要发消息，不要登报宣扬。”但社党委仍是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和激动，在《社内快讯》上发了喜讯。5月20日，新报头正式启用。

【省投资服务中心】

5月10日，海南省投资服务中心成立。该中心集中了海南经济合作、工商管理、银行、建设、环保、海关、保险等部门的派出机构联合办公，为前来海南的国内外投资者实行“一条龙”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海甸岛开发】

3月16日，海南省（筹建）、海口市两级领导联席会决定，海口市海甸岛新区的开发建设由中国海南石油化学集团公司、海南寰岛旅游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海口市组成海甸岛联合开发公司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

5月30日，海口市海甸岛建设发展规划，经海南省、海口市领导和有关方面专家教授组成的评委会审定，采纳了清华大学设计集团设计的方案。根据海甸岛规划设计方案，该岛建设总面积达900万平方米，相当于海口市当时建筑面积的1.5倍。8月16日海口市海甸岛东部开发区举行开工典礼。

【“小政府”机构初建】

6月1日《海南日报》报道，中共海南省工委根据政治体制改革要求，努力做到“小政府、大社会”，建立起同海南新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机构，新组建的海南省党政机关直属机构有了较大的精减，省直属部、委、办、厅比原行政区直属部、委、办、局减少25个。海南省是全国省一级机构全面改革的试点。省工委本着“精简、效能”的精神，在撤销原行政区直属部、委、办局后，新组建42个厅级单位（二级机构和虚设机构不在内），比原行政区减少25个。省工委为了真正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要求，决定撤销海南省行政区农业局等11个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8个行政性公司。这些单位撤销后，其原来管理的行政职能移交给省政府的对口部门，成立省的专业性公司。在机构改革中，省工委还将原海南行政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文联、台联等个官办群众团体改为民办团体，将机关化改为民间化，不再使用国家和机关行政编制。本月，根据“小政府、大社会”体制的要求，海南省厅级机构基本组建完毕。

【小政府、大社会】

这是对海南经济特区实行的政治体制的概括。“小政府、大社会”的理论源自马克思。所谓“小政府”是指直接服务于社会，受社会严格监督，职能明确而有限，机构精简，开支俭省的政府；“大社会”指自主、自治、自我管理的社会。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政治体制，就是要缩小政府的统制职能，扩大社会的自治功能。要求把原来由政府包办的大量社会事务、经济事务交还给社会中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去办，给他们以自主权，同时使政府从繁杂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专心致志搞好宏观调控，对社会实行间接管理。海南建省办特区以前，与全国多数省、市、自治区一样，实行“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高度集中的旧体制，再加上海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低，以及长期被视为不宜开发建设的“海防前哨”，其体制的集权化倾向更甚。党中央、国务院宣布在海南建省办特区，海南提出“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目标，使海南在全国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先行一步。根据“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目标，海南建省后首先从省级机构的组建上进行改革突破。海南省实施“小政府、大社会”改革试验，使一大批行政机构走向社会，政府机构得到精简，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为特区经济的发展和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保障。

**建省办经济特区20周年特刊****【用好用足政策】**

6月2日至15日，中共海南省工委召开全省市、县委书记扩大会议，学习中央关于海南岛开发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深刻理解政策的精神实质，解放思想，以用好政策，用足政策，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6日，中共海南省委书记许士杰在海南省市、县委书记扩大会议上说：“在前几年海南的开放、改革过程中，有的干部自己并没有贪污受贿，而是缺乏工作经验，在工作上有些失误，或被无罪抓捕或被轻罪重判。在一些干部心中至今还没消除这个阴影，因此对当前中央和国务院开发建设海南大特区的优惠政策有顾虑，有疑虑，不敢用政策。要下大决心，把搞错的案件，按法律程序逐个解决，消除大家的顾虑，振奋大家的精神，鼓励干部敢用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

【省投资服务中心】

6月4日，无产阶级革命家、琼崖革命武装和根据地创建人之一——冯白驹将军的骨灰盒，从北京运回海口。6月7日在海口人民公园举行冯白驹将军雕像揭幕仪式和冯白驹骨灰安放仪式。雕像位于海口人民公园，5米高的柱石顶端嵌着冯白驹头像，柱石中间嵌有邓小平题名的“冯白驹将军”五个金字。中共海南省工委、省政府领导许士杰、梁湘等，原琼崖党政军领导人马白山等，冯白驹的夫人曾惠予及其子女参加了雕像揭幕仪式和骨灰安放仪式。同日，“冯白驹同志生平事迹展览”正式展出。

【天然椰子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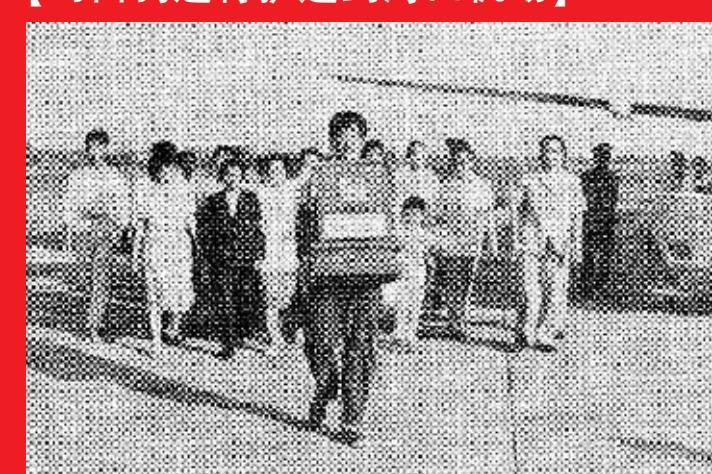
6月5日，新型营养饮料——天然椰子汁（奶）在海口罐头厂研制成功，中国科协和中国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这项属世界首创的科技成果。国家科委已批准将其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经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鉴定，它含有17种氨基酸和铁、磷、铜、锌等促进人体新陈代谢的微量元素，是国内外迄今为止含氨基酸种类最多的天然营养饮料。椰树牌天然椰子汁1991年被定为中国国宴饮料，1992年被确认为中国公认名牌产品，1994年获最佳中国市场名牌产品称号，被誉为“中国一绝、世界首创”。

【人民大会堂海南厅】

6月25日，《海南日报》报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人民大会堂设立海南厅。海南厅位于人民大会堂西侧三楼。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全权委托海南省驻京办事处着手进行海南厅的内部设计和装饰。经过几个月的精心施工，1989年3月12日设计庄重典雅的海南厅在人民大会堂建成。

【省人代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审议了国务院报请审议的海南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决定：一、在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以前，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行使法律规定的省级人民代表的其他职权。二、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法律规定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法律关于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31名至35名。三、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海南省筹备组进行筹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260名至300名。海南省各市、县、自治县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政党、人民团体、国家机关和驻海南省的人民解放军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海南省筹备组主持，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由海南省筹备组同各市、县、自治县和各有关方面协商决定。四、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办法，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五、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1993年初以前召开。

【启用邓小平题写新报头】**【冯白驹遗骨护送到海口机场】****【天然椰子汁产品】****【联合办公会】**

7月1日，省工委、省政府召开联合办公会，对文昌、屯昌等8个市县的负责人提出的135个难题，当场一一答复，使经济工作中的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7月21日，省工委、省政府召开第二次联合办公会议，在一天时间里，对省内11个县市报来的124个项目分别给予答复或审批，这次会议又一次树立了高效率办事新风。

【国务院要求支持海南机构改革】

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各部门应支持海南省机构改革的通知》，通知指出，在海南省刚刚建立的“小政府”与国务院许多机构不能形成上下对口的情况下，国务院有关部门与海南省之间，在联系渠道、工作衔接等方面很容易出现不适应的地方。少数中央部门以海南省没有对口机构为由，应该划拨的投资和经费不予划拨。这给海南省某些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为及早解决这个问题，国务院办公厅特作出通知，要求各部门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海南根据中央、国务院指示进行的机构改革试点。在投资、经费划拨等方面，如有条件，还应当多支持帮助一些，以加快海南开发建设的速度。

【马白山获功勋章】

7月31日，海南军区举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授勋仪式，马白山等89位军队离休干部被授予功勋荣誉章。海南军区司令员秦为强主持仪式。军区政委刘桂楠宣读了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发布的命令：授予马白山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授予张世英、吴以怀、冯才才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授予刘荣、张发华、符志洛、边贵祥、王文林、王山平、何敦锦、王民、伍向华等21位同志独立功勋荣誉章；授予朱星胜利功勋荣誉章。会上还宣读了广州军区奉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命令，授予李应平等40位离休干部独立功勋荣誉章，授予张才延等28位离休干部胜利功勋荣誉章。

【“三十条”】

“三十条”即琼府(1988)22号文《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由海南省政府于1988年8月1日发布。因该规定共有一百三十条而得名。“三十条”是根据中央24.26号文件精神，为繁荣市场，搞活经济，进一步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步伐，结合海南省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三十条”的主要内容是：鼓励境内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开发海南，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用好、用活、用足国家给予海南的优惠政策，从简、从快办理审批、登记及其他手续。

国内其他地区的人员来海南举办个体、私营生产企业、商业、社会服务业及其它行业，直接由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登记，发放营业执照。

海南土地实行优惠的有偿使用政策。对从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技术开发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投资者，实行更优惠的土地使用政策。

鼓励外商成片承包、综合开发工业区及本省沿海岛屿。

设立台湾投资区，给台湾投资者以更方便的条件。

简化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手续和环节。建立土地市场，土地出让采取公开拍卖或竞投的方式。

允许企业一业为主，交叉经营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及其它业务。

在海南举办的各类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从1988年7月1日起，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

本省的人民币外汇汇率由省内外汇调剂市场自由调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个人均可通过外汇调剂市场自由买卖和兑换外汇。

凡是国家法律、法规及省政府的条例规章没有明文禁止的，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均可放开经营、大胆试验。

8月4日，中共海南省工委、省政府召开干部大会，要求广大干部认真贯彻实施“三十条”，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用足、用活中央给予海南的优惠政策，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8月12日，海南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借鉴香港经济法规抓紧制定海南的经济法规。

由于海南与国务院一些部门的关系没有很好理顺，“三十条”没有得到这些部门的充分理解，以及随后国家

实行宏观政策调整的需要等种种原因，“三十条”没有真正得到全面落实，甚至中央24.26号文件给予海南的一些优惠政策也被收回。尽管如此，海南建省办特区起步阶段经济迅速发展，仍得益于“三十条”的政策保障。

【南沙群岛邮局】

8月1日，我国在南沙群岛设立邮局，负责办理南沙地区的邮政业务。

11月1日，海南省邮票公司发行纪念封，纪念海南省南沙群岛邮政局成立。南沙群岛位于南海南部，由180多个岛、礁、沙洲、滩组成。面积约60万平方公里。

【永署礁海洋观测站】

8月2日，我国南沙永署礁建站全体同志在条件艰苦、气候恶劣和越军袭击干扰的情况下，完成了永署礁海洋观测站的建站任务。

【干部“下海”】

8月15日《海南日报》报道，海南省一批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性公司改为企业性公司。新组建的省农牧业发展总公司、林业总公司、水利水电实业总公司等19个企业性公司陆续挂牌，开展各项业务。据统计，有841名行政干部弃政从商，投身于商业生产和市场经营活动。组建省的企业性公司是海南建省办特区、进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之一。

【洋浦模式】

指海南经济特区为实现经济快速发展而提出的“统一规划、成片承包、系统开发、综合补偿”的开发方式，简称“成片开发”。因这一方式最初选择在洋浦开发区进行试点，而被称为“洋浦模式”。海南岛是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采取由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再吸引投资者建项目的方式，不论中央政府还是海南地方政府，都可能有那么大的财力来负担。中央24.26号文件指出，海南岛国家所有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出让和转让。境外投资者可以在海南成立合营或独立的开发公司，成片开发土地。投资开发土地，在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内可以转让。根据这一精神，海南省委、省政府首先选择了土地贫瘠但适合发展工业的洋浦作为成片出让的试点地区。开发区的建设要符合政府的“统一规划”；由于要大规模建设基础设施，需要对土地“成片承包”，而不是按某个具体项目一块地一块地出让；外商在成片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水、电、道路、通讯等“系统开发”；为弥补外商从事建设期长、投资额大的基础设施建设而带来的利润相对损失，允许其开展基础设施以外的多种经营，以进行“综合补偿”。海南岛是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采取由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再吸引投资者建项目的方式，不论中央政府还是海南地方政府，都可能有那么大的财力来负担。中央24.26号文件指出，海南岛国家所有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出让和转让。境外投资者可以在海南成立合营或独立的开发公司，成片开发土地。投资开发土地，在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内可以转让。根据这一精神，海南省委、省政府首先选择了土地贫瘠但适合发展工业的洋浦作为成片出让的试点地区。开发区的建设要符合政府的“统一规划”；由于要大规模建设基础设施，需要对土地“成片承包”，而不是按某个具体项目一块地一块地出让；外商在成片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水、电、道路、通讯等“系统开发”；为弥补外商从事建设期长、投资额大的基础设施建设而带来的利润相对损失，允许其开展基础设施以外的多种经营，以进行“综合补偿”。在洋浦开发区内，受让土地的外商进行土地开发、项目招商以及区内的市政建设和管理，政府只对涉及国家主权的外交、边防、海关、税务、工商、治安等方面进行管理和调节。

1992年3月9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洋浦地区约30平方公里的土地，“洋浦模式”正式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始运作。

【“自由港”】

海南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梁湘8月19日宣布，海南将把洋浦开发区建设成“自由港”。

梁湘说，海南岛的开发，要搞成若干个开发区，有工业、科技、旅游等不同类型的开发区。

据介绍，洋浦开发区按世界自由港模式开发，可以达到两个目标：一是使这个开发区的经济迅速发展，在短期内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二是对整个海南省以至全国的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成为促进成片开发、综合补偿的区域经济发展的试验区。

洋浦开发区最大的特色就是自由竞争，实行自由对外贸易政策，保障货物、资金、人员进出自由，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对工商业和其它行业实行自由开放政策，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工业投资、技术进步和开拓新兴产业。洋浦开发区遵循“层次广、人员精、权力大、效率高”的原则设置管理机构，并首先建立适用“自由港区”的法律体系。

按照设想，洋浦开发区将建成一个美丽的海湾城市。

(下转第四十版)